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提供的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2. 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季勤、姚建国、曹文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